

唐力行

主编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第四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.第4期/唐力行主编.—北京:商务印
书馆,2012

ISBN 978-7-100-09641-6

I.①江… II.①唐… III.①社会发展—华东地区—文集
②华东地区—地方史—文集 IV.①K29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73370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第 四 期

唐力行 主编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978-7-100-09641-6

20 年 月第 版 开本 × 1/

20 年 月北京第 次印刷 印张

定价: 元

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编委会

主 编 唐力行

副主编 钱 杭

编委会成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马学强	王卫平	王国平	王国斌	王家范	王振忠
王璦玲	井上徹	卞 利	包伟民	李伯重	李孝悌
朴元燾	朱小田	朱荫贵	白井佐知子	刘 昶	
刘石吉	池子华	许纪霖	严耀中	苏智良	巫仁恕
吴建华	陈 江	陈忠平	邹逸麟	邱澎生	邵 雍
张海英	范金民	周育民	钱 杭	徐茂明	唐力行
陶水木	章 清	曹树基	萧功秦	常建华	滨岛敦俊
熊月之	熊秉真	樊树志	戴鞍钢		

编辑部主任 徐茂明 副主任 洪煜 编辑 王健 申浩

主办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: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(SJ0703);上海市重点学科:中国近现代史(S30404)

稿约启事

一、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主办,2009年创刊,每年一期。

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是区域社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,目前开辟有理论探索、学术评述、江南经济、江南文化、江南社会等栏目。本刊及时反映江南社会历史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,欢迎广大史学工作者惠赐佳作。

二、本刊以发表高水平的中文研究成果为宗旨。欢迎有关理论的创新,尤其是本土化社会史理论的建立、新资料的挖掘(包括档案、碑刻、口碑、实物资料等)、社会史的新视野、历史评论等方面的优秀稿件。

三、来稿一般应在15000字以内;重大选题的稿件,字数不限。本刊采取匿名审稿制度,对所有投稿一般在收到稿件两个月内作出处理。一经刊发,奉寄稿酬。稿件一般应为A4纸(36×36字)打印稿,并邮发电子版至本刊编辑部。

四、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。严格禁止剽窃、抄袭行为。

五、文稿请务必参照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(CAJ—CD规范),著录文章题名、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关键词、摘要、作者简介、注释、参考文献等项目。

地址:上海市桂林路100号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

邮编:200234

收件人:徐茂明 洪煜

电子信箱:xumaoming@263.net hongyu1028@263.net

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编委会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(第四期)

	江南经济
1	张海英 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与浒墅镇的发展
14	邢丙彦 晚清同光年间松江西部土地买卖交易价格变化 ——上海档案馆藏近代松江土地买卖契约文书研究
	江南文化
36	严志雄 哭泣的书 ——从钱谦益绛云楼到钱曾述古堂
62	吴建华 叶梦得《石林家训》述论
74	马学强 近代知识体系嬗变与新职业人群的形成 ——对上海震旦大学的考察
97	沈 潜 论近代社会变革视域下黄宗仰的佛教复兴思想
115	洪 煜 建国前后上海小报及报人群体的社会转型

134	李 明	上海“说书先生”的日常生活及演艺生涯 ——访弹词名家陈希安
157	周良 潘讯	在路上:对苏州评弹历史及艺术特征的探索 ——一个 80 后和八十后的对话
173	周 巍	技艺与性别:晚清以来“女弹词”职业生涯的呈现及其意义
186	吴强华 代虹	近代沪剧女艺人的兴起及其形象塑造
200	沈秋农	常熟文化在日本侵华期间蒙受的重大损失
	江南社会	
213	樊树志	朝廷和民众共同崇敬的孝义之门 ——义门郑氏与《郑氏规范》
238	唐力行	陨落:歙县旅沪同乡会的最后岁月(1949—1953 年)
253	罗晓翔	足行万里书万卷 ——清代女作家王贞仪的游历与社交生活
269	〔韩国〕俞莲实	孙严予与中国优生节育协进会
284	池子华	近代打工妹群体年龄构成研究 ——以长三角地区为中心

292 | 徐松如

抗战时期徽州基层社会权力关系探析
——以歙县为例

学术前沿论坛学者讲座

306 | 邱澎生：如何考察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史？

324 | 邱仲麟：繁华的侧面——明清北京的民生问题与环境卫生

331 | 王鸿泰：从社会经济史到社会文化史——台湾二十年来新史学
的发展

学术评述

354 | 钱 杭

第五届江南社会史国际学术论坛“明清以来江南社会文化史”
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

365 | **2010—2011 年上半年江南研究论著索引**

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与 浒墅镇的发展

张 海 英

内容提要:明清时期江南地区蓬勃兴起发展的各类商业、手工业专业市镇,不仅在经济上各有千秋,在行政管理上也各具特色。有的市镇仍依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,接受州县级行政机构的直接管理;有的由县级以下的官方机构——巡检司管理;有的委派县级副职(县丞或主簿)驻镇管理;更有大型市镇设立府厅级官员驻镇管理。明清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有不同于其他市镇的特殊之处,是比较典型的以“关”御“镇”,浒墅关的设立运转带动了浒墅镇及周边地区的发展繁荣。

关键词:明清时期 浒墅关 浒墅镇

明清时期浒墅镇位于苏州府长洲县境内,明清两代著名的浒墅关即设于此。此前学界关于浒墅关的研究较多,主要是从榷关管理制度的角度(诸如浒墅关的征课、商税税则、税率、商品流通等)予以探讨^①。本文则从明清政府对江南市镇管理的角度,关注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成效及其对浒墅镇发展的影响,兼及对榷使

^① 关于浒墅关的研究,日本学者香坂昌纪的研究是奠基之作,其《清代浒墅关の研究》I、II、III、IV,刊载于《东北学院大学论集·历史学地理学》第3、5、13、14号。近期的研究成果主要有:廖声丰《试述清代前期苏州浒墅关的商品流通》,载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报·社会科学版》2007年第6期、《试论乾嘉时期苏州浒墅关的粮食流通》,载《江苏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4期。此外,祁美琴《清代榷关制度研究》(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)、邓亦兵《清代前期关税制度研究》(北京燕山出版社2010年版)、廖声丰《清代常关与区域经济研究》(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)及许檀等学者的论著,对浒墅关亦多有涉及。

(管关官员)理政实践的考察。

一

浒墅镇在江苏“苏州府治西北三十里”，秦置吴县，属吴县，自汉至隋俱因之。唐析置长洲县，属长洲，历五代宋元明不改^①。

浒墅镇最早设关的时间，史料并无清晰记载。目前据方志材料得知，元朝至正年间，浒墅镇“始置抽分竹木场于此，明洪武初，设官置场于阊门、葑门、平望等处，寻以不便罢”。明朝洪武元年，明政府下令在全国各布政司所属州县设立巡检司。巡检司下设“巡检、副巡检，俱从九品。主缉捕盗贼，盘诘奸伪。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，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”。^②明政府亦于洪武初设巡检司于浒墅镇，因此，明前期，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基本延续了巡检司的管理模式^③。宣德年间，这种管理模式发生改变。“宣德四年，令南京到北京沿河客商辏集处，设立钞关（浒墅关为其一），正统六年罢。景泰元年户部尚书金濂建言，仍于浒墅添设钞关，成化元年罢。三年仍令苏杭二府收船料钞钱，四年罢。七年复设九江、苏、杭三府钞关。万历二十九年，复置税务于浒墅关北，一地两关。泰昌元年停革，仍只一关。”^④

从明代浒墅关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，直到明万历年间，浒墅钞关的设、罢仍处于不稳定状态，直到泰昌以后才稳定下来。而浒墅钞关的设立，令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形态发生诸多变化。

① “浒墅”名称之由来：相传秦始皇“求吴王剑，发阖闾墓”，见白虎蹲虎丘山上，率部追赶。“西走二十里，失剑不能得，地裂为池，因名其地曰‘虎蹙’”。至唐代讳“虎”，五代吴越王钱镠忌“蹙”，遂改名为“浒墅”。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《建置沿革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75《职官四》。

③ 笔者曾撰文指出，就行政管理而言，明清时期，江南地区的绝大多数市镇仍依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，接受州县级行政机构的直接管理。在此基础上，又有一些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管理形式：（一）设立县级以下的官方机构——巡检司；（二）在市镇设立府厅级官员驻镇管理；（三）委派县级副职驻镇管理。详见张海英：《明清江南市镇的行政管理》，载《学术月刊》2008年第7期。就明清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而言，因浒墅关的特殊性，又有别于上述几类管理模式。

④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《建置沿革》。

二

浒墅镇本身规模并不大,但由于浒墅关的特殊地位,其管理范围远远超过浒墅一镇之隅。“地广从不过三里,筦辖所及又甚辽阔。今志所载东西南北约以长荡、阳山、射渚、望亭为界”^①,因此,明清时期,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有不同于其他市镇的特殊之处,是比较典型的“以关御镇”,特别是其管辖区域之大,至清朝前期仍有“三司、八港、本关三桥、沿海四港”之说,在江南地区,属非常特殊之例。

明朝初年,政府设浒墅巡检司,盘诘往来船只。宣德四年,浒墅钞关设立后,浒墅关地位上升,下辖望亭、吴塔、木渎三处巡检司,明清两代沿为定制^②,此乃“三司”:

望亭巡检司,在长洲县北五十里,离关二十里。清代职制:巡检一员,攒典一名,弓兵十二名。吴塔巡检司,在长洲县北齐门十五里,离关三十里,洪武二年置,旧在县北吴塔村,后移蠡口,管阊门、下塘、山塘并娄、齐二门外。雍正九年,移置浒墅镇,巡检一员,攒典一名,弓兵十二名。木渎巡检司,在吴县西南二十七里木渎镇,离关六十里,管阊、胥、盘三门外,木渎、横塘、新郭三镇。清代移吴县县丞于木渎镇,改为光福司,巡检移驻光福镇上。

以上三巡司专职盘诘察捕,“隶浒墅关分司差遣提督,每月填报循环,稽考经过船只。巡检司督同典吏、弓兵、总甲、栅夫,公同验放。如无本部印信、由票及不明开进港,字样与梁头丈尽不合者,即将人船拏解赴部,按律治罪”。

浒墅关还管辖周边地区众多内河港口,既防船舶偷漏关税,亦禁“白拉越诈土产”以扰民。如放生池港,在长洲县,“离关二十里,东南通黄埭、蠡口分投各州县地方港口,西北通官河”,号称“居民鲜少,内通长荡,为漏越径路”,由望亭巡检司主管;蠡口大港,在长洲县北,离关三十里,“有阳城河,南北往来货艘可潜越常熟、官渎等处”,由吴塔巡检司管理。明代,浒墅关管理所辖大小港口达二十余处,最远的

^①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,舒明阿: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;卷1《修志凡例》。

^② 本节若无特别注明,引用材料均来自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

乌溪港,“离关一百八十里,西通太湖,东通官河(运河),北通宜兴县各港口,南通下埠、大渲、小渲等港,地滨太湖,最为险远”。^①

官方在各港“俱立木栅,设总甲栅夫看守。浒墅关负责给与印信文簿,如遇船只进港,随即登记,每五日赴司查封比较,发现有漏越等弊,即拏人船到关,依律治罪”。通过对这些大小港汊的管理,扼制了各类船只在河荡湖泊中转输剥货、偷税越关之弊,也打击了地方地痞无赖欺民诈商的不法行为。万历间,官方因以各港烦密,议裁新塘桥、黄埭、新桥、射渎桥、胡匠桥、枫桥、板桥、凤凰桥等港,留有放生池、竹青塘桥、蠡口、木渎、龙华桥、转水河、柏渎、张家桥、大渲、小渲、乌溪等港,清代仍辖有放生池港、蠡口港、木渎港、柏渎港、转水河港、大渲港、下埠港、乌溪港八处。

“本关三桥”乃指浒墅关管辖的三桥:

竹青塘桥,在关北,稽查北来船只;张家桥,在关南,稽查南来船只;龙华桥,在关东,内通长荡,与竹青塘桥、张家桥两桥一体稽查。三桥均设栅夫看守,作弊按律治罪。

“四港”则是指浒墅关还要顾及的吴淞、浏河、白茆、福山等沿海四港进出船货的税收事宜。

吴淞港:离关三百余里,明时委官一员,书办一名,每季更换,在上海小东门派守员役,在此发单上料。清顺治中严海禁,此例遂停。康熙二十三年,海禁渐宽,许民出海贸易,后归江海关管辖。

浏河港:离关二百余里,明时关委官一员,书办一名,每季更换,到此发单上料,货船较吴淞为多。清顺治中海禁,康熙年间开海,后归江海关管辖。

白茆港:离关一百五十里,立夏以后小满之前,有沙船往北海通州装载鲞鱼,因

^① 明代浒墅关管辖各内河港主要有:放生池港,离关二十里;蠡口港,离关三十里;木渎大港,离关六十里;竹青塘桥港,在浒墅关北,西南通光福、太湖等港,东北通运河;龙华桥港,在浒墅关东北,东南通长荡等处,西北通运河;胡匠桥港,在浒墅关东北,东南通长荡,分投各处港口,西北通运河;张家桥港,在浒墅关南,西通小港关;新塘桥港,离关二十里,东南通各县港口,西北通运河;黄埭大港,离关三十里,东南通蠡口,分投各县地方港口,西北通运河;新桥港,离关二十里,西北通各乡镇港,东北通运河;射渎桥港,离关十里,西南通太湖,东北通运河;枫桥镇港,离关二十里;板桥港,离关二十里;凤凰桥港,离关二十五里;柏渎大港,离关七十里,东北通常熟,北通江阴,南通运河,西通太湖、小渲等港;转水河港,离关七十里,东通常熟,北通江阴,西通运河,西通太湖、小渲等港;小渲大港,离关八十里,东北通无锡等县运河,西南通太湖、宜兴等处大港;大渲大港,离关九十里,东北通无锡县,西南通太湖;下埠港,离关九十里,西通太湖,东通运河,北通乌溪,南通大渲、小渲等港;乌溪港,离关一百八十里,西通太湖,东通运河,北通宜兴各县港口,南通下埠、大渲、小渲等港,地滨太湖,最为险远。参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

北来之便,多收本港。明代浒墅关差员役,印给号簿单票,亦照浏河等港事例,在彼发单,赴关上料。明后期白茆港曾一度淤塞,康熙二十年,巡抚都御史慕天颜奏请开浚,乃通货船。

福山港:离关一百余里,明时委官一员,或巡司带管书办一名,逐季更换。一俟海船到日,即令剥船装载货物,发单赴关上料。清前期基本如故。

此外,同其他江南大镇一样,浒墅镇上还设有驻防把总,寓城隍庙郭公书院。据方志记载:“明崇祯末年,榷关主事张永禧以关镇去城□远,有警不及相顾,请于巡抚都御史祁彪佳,设兵三百名防守,题准。蠲十日关课以充岁饷。”^①明时,吴县、长洲两县巡检廨舍均在浒墅镇。

清朝顺治二年,巡抚都御史土国宾委官一员巡防,未定经制,兵无定额。顺治四年,始定兵丁一百名,称为许关营。以“八都二十图永泰庵建为衙署。康熙元年,归并提标,设把总一员,兵丁一百名,巡防浒墅一带地方。十一年,归并苏州城守营”。后署圯废,把总移寓城隍庙郭公书院。雍正间又增设协同经制把总分防^②,委官厅则在八都二十图便民桥右。

由上可以看到,通过“三司、八港、本关三桥、沿海四港”,浒墅关犹如一庞大的水路控制中枢,望亭、吴塔和木渎(清代为光福巡司)三个巡检司,基本在东南北三个方向上守住了西太湖水域。浒墅关本身则控新塘桥港、黄埭港、射渎港、枫桥港等处南来北往西行东去的各类商船,板桥港、凤凰港等 20 多处内河江湖的港埠,扼控苏锡常和太湖、长江的水路要道,“沿海四港”则掌握着海船进出港钞收。至此,通过浒墅关这一水路控制枢纽,通过四通八达的水路及密集分布的大小港口,明清政府对基层的控制力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渗透。

明清时期,沿海内河运输过程中,各类扰民困商、偷税漏税之行层出不穷。浒墅关“米船未到关口以前,有地棍名曰白拉,于上游各口将为分贮小船,绕越大关,谓之并驳。货船抵关,附近有包揽带至银店买银,交课者谓之埠家,银店人到船看货谓之摸舵,舱到关口派家人丈量,下船鉴查所用饭钱谓之标礼,税钱易银余剩谓

①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 3《公署》。

② 同上。

之半买,以上名目非偷漏亏课,即扰累病商”^①。而利用四通八达的港汊湖荡,从中途转运剥货,化整为零,更是常见的偷税手法。浒墅关的设立则有效扼制了这些行径,保证了政府的财税收入。

另一方面,浒墅钞关的建立,也有利于当地水路交通的发展治理,对疏浚航道、修筑堤驳码头、促进商品流通、整治一方平安,起到了诸多有利的影响,维护了这一地区正常的生产、商业秩序。

弘治十二年,榷使赖先上任,他秉持“宽仁为本”之理念,最大限度地宽商利民。“如商之竹木过此者,则曰此工曹已税矣,不可为之重征也,听其径行。仍谓往来小航,容无斗斛,例不纳税者,且与商舟鳞次放行。”他看到由于河道有限,而河中时常有婚葬、求医、出诊等时刻不容耽误之船,因航道阻塞而被迫“稽滞”,便于关辖之旁,另凿小渠,以石固垒,长若干丈,广六尺余,仅容“刀舟”等小船之度。“一时之农工渔樵,婚丧之人,行旅裹粮之辈,晨夕往来,无复艰阻。于是人心欣跃,感戴公德之。”此渠被称为“永通渠”^②,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。

另以浒墅关对蠡口港、木渎港的管理为例,其初衷是防止船舶偷漏税收,但客观上也起到了查禁地方无赖地痞扰商扰民的作用。“常熟县土产棉布,从无税例。白拉棍徒冒巡滋扰,以致店牙张元仁等屡呈妨业。现据长、吴、常三县会议,巡查原有定界,娄、齐内地,实非应巡之所,至蠡口设港,系稽查浒关北来华荡漏越,非为常熟而设,详请勒石永禁。”“嗣后贩卖常熟土产棉布至苏,内地往来贸易,各从民便,毋许冒巡滋害。如有棍徒仍前诈扰,有妨民业者,许即扭稟赴县,以凭严拏解究处,决不姑贷。”^③康熙六年,巡抚都御史韩世琦“禁木渎港差示碑”亦宣示:“木渎镇乡僻偏隅,先年关部道宪设有差官,以防转漏,并非稽及土产日用等物,不意迩来既行搜查……为此示谕木渎镇地方官民人等知悉,差役业已革逐,嗣后凡民间日用等类,农船小艇,听其乡城往来。如有蠹棍再行拦截勒索者,许该地方人等,擒赴辕门喊告,以凭重处。若有转关货船,该巡司从公稽查,敢有故违,定行一并参究。”康熙

① 廖声丰:《试论清代榷关的管理制度》,《历史档案》2008年第1期。

② [明]陈琦《浒墅永通渠记》,见[明]陈璋编:《吴中金石新编》,载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三辑第十三册《地方类·江苏省》,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,1986年。

③ 康熙五十七年“禁蠡口港白拉横扰碑”,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

十一年巡抚都御史马佑“木渎港禁差示碑”亦有类似规定^①。就此意义而言,浒墅关对周边地区的管理,改善了当地的治安环境,有效地维护了正常的商业秩序,有利于该地区手工业商业的发展。

从浒墅镇实际的发展历史来看,浒墅镇的发展繁荣与钞关的设立密不可分。

浒墅自设立钞关,“引领闽浙,控引江淮,商贾之所骈凑,艘舶之所攒萃,岁输税有定额”^②,明万历时已是吴中一大镇,清代更加繁盛。康熙时,浒墅关即为“东吴名镇,商税甲天下”^③,每到漕运盛时,“帆樯如林,百货山积”。北方的棉花、小麦、杂粮,南方闽广的海货、苏杭嘉湖的丝、棉织品和其他手工业品,都通过这里南运北输,故镇内商贾骈集,贸易繁盛。“每日千百成群,凡四方商贾皆贩于此,而宾旅过关者,亦必买焉。”^④过往船只在等待过关验收的同时,还进行商品贸易,进一步加大了商品贸易的流转。往来商客在钞关附近的塌房、客店内居住,带动了钞关附近商业和服务设施的发展,促进了浒墅镇的繁荣。嘉庆时,“舟航喧集,商贾骈埒,课额甲于他省。地广不过三里,而居民鳞次栉比,不下数千户,洵吴川之巨镇也”^⑤。至道光年间,浒墅镇“之民比屋连甍,街衢阗噎,夔贿云屯,阘阘鳞次,诚东南之筦键,川途之吭嗑,商旅之渊薮,津梁之雄巨也”^⑥。

三

钞关的建立“事关政体”,作为政府设在地方的直属机构,由政府派驻官员或驻兵,不断加强军政方面管理,客观上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治安环境,为商业的发展繁

① 碑文均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由于“白拉”地痞“假冒浒墅关名色,伙众分截”,扰民日甚,以至时人呼吁“民奚以堪?是亟宜杜绝,以宁此土”[万历四十五年(1617年),“常熟县严禁流奸赤棍截商劫民碑”,载《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》,第373页]。为此,官方多次立碑示禁。天启七年(1627年),“苏州府严禁南濠牙户截抢商船客货碑”,顺治七年(1650年),“苏州府严禁关棍假冒盘诘拦诈南货土产货船碑”,详见《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》,第240、241页。

②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文祥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③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8康熙孙佩撰《原序》。

④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1《物产》。

⑤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舒明阿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⑥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文祥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荣提供保障。而要实现这一目标,浒墅关榷使的理政实践至关重要。

明景泰年间,政府下令由户部固定派遣官吏管辖各地钞关。户部派的官员多主事、员外郎之类,一年一更换,浒墅关的管理亦基本遵从此例。

清代对浒墅关的管理模式基本延续明朝,只是在官员派遣方面有所变化。顺治、康熙间,榷使满汉兼差,满官居左,汉官居右。由于满人与汉人兼管制度弊病太多,造成榷务管理上的混乱,因此康熙四年后,停止差官,浒墅关归并苏松常道管理。康熙七年,裁道缺,将浒墅关务归并府佐^①。八年,复差满汉官各一员及笔贴式一员。康熙十二年又规定,不论满汉官只一员,笔贴式如故。雍正年间,浒墅关务先是归并江苏巡抚委地方官监收,后又由苏州织造管理,“盘查库贮,简察榷务往来”^②。雍正四年以后,浒墅关榷使多由苏州织造或江苏布政使等地方官兼理,乾隆以后多因之^③。

据道光《浒墅关志》的记载,浒墅关从景泰元年(1450年)第一任榷关主事王昱起,到明末崇祯十七年(1644年)张永禧止,194年间共任命榷官146任。清朝从顺治二年(1645年)由南明弘光小朝廷委任的榷使程良孺投清归顺^④,至道光六年(1826年)文祥止^⑤,181年的时间里,共记载了211名榷使^⑥,其中以顺治、康熙年间记载最详,包括一年内满汉官、一名笔贴式等,均有较详记载。雍正、乾隆以后,榷务大多委派地方管理,记载较略。

榷务管理繁琐复杂,既要扼制过往商船的偷税漏税,还要制止无赖“白拉”的勒索扰民,更要监督地方胥吏利用职权,“暗中揽办需索”,扰商累民,尤有榷官自身的

① 康熙五年,安世鼎以苏常道兼理关务;康熙六年,李来泰以苏常道兼理关务;康熙七年,吴江伟以苏州府管粮通判任。详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6《榷使》。

② 雍正二年,何天培挂镇海将军印,署江宁巡抚带理榷政,后由王嵩以扬州府同知委理榷政。

③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3《公署》;卷6《榷使》。

④ 程良孺在任职六天时间,据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6《榷使》篇记载,“良孺投诚,仍司榷政,甫六日,为枫桥民所逐。遂逸去,至京口殂。”因此,程良孺归顺也仅具榷关事务的象征性起点而已。

⑤ 本文关注的主要是清朝前期的政府管理行为,所依据的方志资料为道光《浒墅关志》,该方志于道光七年编纂完成,其关于榷使的记载至道光六年止,故本文关于浒墅关榷使的记载也姑据此。

⑥ 雍正、乾隆以后,有的榷使一人多任。如海保,雍正八年任,乾隆元年、三年再任;安宁,乾隆四年以布政使兼理,十八年以内务府佐领复任,二十一年又回任。奇丰额,乾隆五十四年以藩司署任,五十七年、六十年又以巡抚署任。为道光《浒墅关志》作序的舒明阿,于嘉庆十年以内务府员外郎兼佐领榷关务,十三年、十四年又回任。

渎职受贿,中饱私囊,“以多报少”,“包揽侵匿”等一系列问题。能否有效解决这些问题,榷使的理政实践尤为重要。

从明清两朝的榷务记载看,有诸多的榷使留下了比较好的政声。明代 146 任榷使中,有 40 人留有嘉声。清代方志所记 211 名榷使(包括满汉官及笔帖式),有 66 人留有佳名。^①

王軏,弘治十七年任,“清介严毅,划革弊端”;尤时熙,以户部主事榷税浒墅,嘉靖二十四年任,“生而警敏,弱冠举乡试。课足而止,不私一钱”;蒋宗鲁,嘉靖二十五年任,“持正有为,除弊不挠,商民称便”;何一举,嘉靖二十九年任,“洁己除弊,榷政澄清”;王守充,嘉靖三十七年任,“性资冲淡,制行雅洁,宽严克济,吏畏民怀”;叶期远,嘉靖四十一年任,“资性慈祥,纪纲周密,政事练达,持守精严”;赵云翔,万历二年任,“刚明老练,吏胥慑服”;杜潜,万历十二年任,“通商便民”;唐文灿,万历十四年任,“平易近民,古之循吏”;张梦鲸,万历四十八年泰昌元年任,“德器浑朴,慈蔼如春。施橐掩骹,蒲鞭不设,甫数月以迁正郎去。商吏士民,攀辕阻挠,有泣下者”;杨姜,天启间以同知署任,“清介自守,遇事能辨,在任八载,督治粮艘及军器,有能声。摄浒墅钞关,商民便之,时织造内监李宾骄横,胁制郡县以属礼见,姜独不屈,撻其怒,为宾诬劾,巡抚周起元抗疏申救,不获免,竟罢官”;袁枢,崇祯十六年任,“榷政告竣,颂声塞途”。^②

清代亦不乏留有佳名的榷使:

吕翕如,顺治三年任,“初定江南,民气始苏,浒墅又值卫途,行旅往来,乍臻利达。翕如加惠商民,远近皆颂德焉”;冯达道,顺治九年任,“榷政务崇宽大,商民爱之”;刘宏誉,康熙三年任(未久卒于任),“束躬廉介,除革弊端”;安世鼎,康熙五年以苏常道兼理,“端方严肃,商民遵法”;康熙七年,吴江伟以苏州府管粮通判任,“政尚宽厚,严禁夫役。商民爱之,去任竖碑阻道,甚至泣下”;席柱,吏部主事,康熙十一年任,“见事明敏,会计精详,下人不敢蒙以私,澄清榷政为最着”;陈常夏,吏部主事,康熙十二年任,“革单钱以清积弊,宽港政以便农庄,商民无不颂德”;桑豪,刑部

^① 笔者依记载将明清(明景泰元年至清道光六年)时期的榷使理政做了详细的表格梳理,因原表格内容庞大,本文限于篇幅略去。

^②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 6《榷使·名宦》。

员外郎,康熙二十七年任,“莅任后即备陈移关扰民之弊,前议遂息。治榷尚宽,商民怀之”;马逸姿,兵部郎中,康熙三十年任,“严禁胥役,不索羨耗,港政疏阔,农庄小艇听其往来”;浑哲,兵部员外郎,康熙三十二年任,“心存忠厚,莅事精明。胥役不敢欺隐,商贾咸悦。港政照例巡稽,农民称便”;瓦尔达,上驷院掌印员外郎,康熙三十六年任,“崇尚宽厚,蠲免税料十八项,商民戴德”;纳汉泰,上驷院掌印员外郎,康熙四十四年任,“持己谦和,处事慎审,行条约十六则,尽剔积弊。当堂令商人自封投柜,唱名给单,颂声载道”;刘武,内务府员外郎,康熙五十年任,“一遵定制,当堂设柜,自报自纳,夙弊澄清”;莽鹄立,理藩院员外郎,康熙五十八年任,“明敏刚毅,宽减得宜,剔除梁头积弊,远近悦服”。^①

由这些记载可以看出,榷使们多以正直干练、兴利剔弊、整饬关务、清廉自律、泽惠商民、教化民众而留名于史籍,这也符合中国古代对基层官员的道德规范及从政要求。这些榷使的治理实践,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国家的行政框架之下,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有效管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浒墅关亦有满汉官合作默契的事例:马尔赤哈(满洲镶红旗)、黄虞再(陕西伏羌人,进士)、穆尔泰(满洲镶白旗、笔帖式),三人俱康熙八年五月任,“受事后,加意厘剔,除饷银,革单钱,却民词,清港弊。撤福山单以裕国,宽本关巢以惠民”。吴什巴,满洲镶红旗人,笔帖式,康熙九年任,“忠厚和平,允堪佐理”,史称“惟时满汉协心,革除陋规,加惠商贾,宽港政,而农庄任其往来,厚工食,而胥役感其恩泽”。

应该说,浒墅关设立之后,虽然也曾弊端从生,胥吏劳民扰商之事屡有发生^②,但其在明清两朝始终得以正常运行,并带动了浒墅镇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,与众多榷使们尽心尽职的工作密不可分。

同时,榷使们在管理关务之余,也不忘关心地方公益,教化民众。

方鹏,直隶怀宁人,嘉靖九年以户部员外郎身份榷浒墅关使。任职期间,“不畏强御,慎固廉洁”。他看到浒墅镇因设关之后,“商吏市狙充斥杂处,民竟趋利忘

^①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6《榷使·名宦》。

^② 详见香坂昌纪《清代浒墅关的研究》Ⅱ(《浒墅关的人员构成》)、Ⅲ(《浒墅关的征课》)、Ⅳ(《浒墅关与货物流通》),刊载于《东北学院大学论集·历史学地理学》第5、13、14号。